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陵县民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-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陵县民政局宁陵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-地面高差处理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毅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5.0836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9.0101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毅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7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（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张勋